116 年領隊人員評量-筆試免測專用信封

掛　　號

申請日期：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參測人員：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交通部觀光署 啟

內附	□ 1. 免測申請表 □ 2. 免測佐證資料（擇一提供） □持有效期內領隊人員執業證（效期 116 年 4 月 27 日以後）。 □評量測驗及格 3 年內（113 年、114 年、115 年）經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領隊人員通用制或華語領隊人員職前訓練通知書。 □ 3. 參加評量測驗當年度前 3 年內（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之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外國語能力證明文件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請另附護照佐證**）。	注意事項	一、左列各項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 B4 信封內，請勿摺疊，並將此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信封外。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免測申請使用，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免測，由參測人員自行負責。